

证券代码：833055

证券简称：旭域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宝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163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%。

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合计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6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8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简称《报告》)，《报告》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简称《报告》)，《报告》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长期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杨宝和、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夏飞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九）	关于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2,666,700	100%	0	0%	0	0%

	的议案						
(十)	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22,666,7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元超、南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